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2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承包人（全称）： 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运动场周边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运动场周边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职教园校区内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 工程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等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捌元陆角 (¥ 1543398.2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签证变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陆鹏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响应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全面协调周边及外部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承包人承诺对施工期间城市管理整治提升、环境保护等所检查到的不合格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驻马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 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 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成交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响应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响应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的分项(即单个子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对该分项(即单个子目) 进行如下调整：偏差在5%(含5%)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所有人员必须是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报的各专业人员，所有人员须及时到现场履职，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所有活动，发包人将对施工进行全程监督，如发现参加项目建设期间的人员与投标时所报各专业人员不一致，每人次扣除5000至20000元。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方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内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③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扰民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

④承包方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铺设、维护、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⑤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协调配合并给予方便；

⑥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

⑧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20%扣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陆鹏飞　　身份证号：410521199006200633；

资格证名称：　二级建造师　　资格证号：　241118194300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可以累加。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发包人 要求更换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 并仍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日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不合格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更换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向 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仍承担更换项目施工管理人员的责任。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作出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采用现金转账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的，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方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部位。同时对发包方确定的验收部位（或阶段）进行验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河南省和驻马店市有关规定 做好现场安全施工，实现安全事故零伤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驻马店市政府规定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要求，并按照《驻马店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包干使用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

承包人须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有发生安全事故，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应承当相应赔偿责任。 承包人另需按驻马店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15% 。工期逾期超 出10日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引起的变更； 磋商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以结算审核为准。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2.完成总工程量70%支付合同价款的4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承包方需提供合同价款3%质保金保函)。

14. 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款项的支付，承包人需提供有效票据，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投标承诺优于国家规定的，按投标承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承包人保修联系人姓名：刘建；

身份证号：412801197906132617；

联系电话：13193744331；

若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24小时内不到场开展相关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本工程完成时间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严重不符时，发包人有权采取赶工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无法按工期完工及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担相关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不定期检查，向发包人报告工程进度和质量。本工程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按国家相关现行规范，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所承包工程达不到投标所报的质量标准，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直至达到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承包方还须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承包人要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全部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争议解决

17.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